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高建飞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建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10,000,000.00），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需要，适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贷款和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建飞及其配偶李凤玉为此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高建飞、高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

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